**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1：信息化建设**

合同编号：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XX项目-信息化建设**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受托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X年 月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受托方 （乙方）：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根据 202X 年 X 月 X 日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XX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XX项目建设工作。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建设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技术应答及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及乙方所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合同范围包括基础软硬件采购、集成及服务。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小写：￥00000.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合同总金额中，包括软硬件采购费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服务费用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集成费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具体详见附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

临床管理（硬件）、医技管理（硬件）、计算存储资源、网络安全、密码安全、信息中心机房、会议室、系统软件、网络安全（软件）、数字证书CA、系统集成实施：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3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所有设备到货并经过点验确认，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7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履行合同服务、质保期满，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成品软件部分的基础运营管理、药品管理、临床管理、医技管理、医院信息平台和临床数据中心：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3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乙方收到甲方进场实施通知并到达约地点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4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软件系统上线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2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软件试运行终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1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履行合同服务、质保期满，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5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第六条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XX个月。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7.1 双方共同责任：

7.1.1 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7.1.2 甲乙双方应各派1名工作人员负责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安排,以保障工作顺利进展。

7.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7.2.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7.2.3 负责提供场地、人员等，协助乙方做好系统建设工作。

7.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3.1 按期完成项目软件采购以及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项目测评、竣工验收，和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确保项目按技术规范和项目质量要求通过运行测试及验收。

7.3.2 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正式有效发票。

7.3.3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安全生产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按照培训计划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7.5 保密与数据安全条款

7.5.1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签订保密协议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7.5.2 乙方不得把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文字、图片或其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7.5.3乙方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7.5.4在项目建设或者维保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7.5.5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乙方及其员工要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不得违反规定查询、收集、存储或公开相关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项目相关数据。除甲方授权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5.6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要求，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硬件设备验收

8.1.1开箱检验，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8.1.2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8.1.3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和乙方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8.2项目总体验收

8.8.1中标人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系统安装部署上线，并经监理单位同意后向甲方发起初步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参数，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初步验收报告》。若中标方在 年 月 日前无法通过项目初验，视为自动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

8.8.2乙方在初验通过之日起90天后，按照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终验要求，书面提交终验申请和相关文档，由甲方向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即为项目验收。

8.8.3工程终验应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要求。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终验即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8.8.4验收组织。项目验收按《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琼府办〔2024〕42号）及省信息化相关规定组织与执行。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5 乙方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6 临床管理（硬件）、医技管理（硬件）、计算存储资源、网络安全、密码安全、信息中心机房、会议室、系统软件、网络安全（软件）、数字证书CA、系统集成实施保质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5年，由乙方负责保修。

9.7 成品软件部分的基础运营管理、药品管理、临床管理、医技管理、医院信息平台和临床数据中心从系统上线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5年，由乙方负责保修。免费质保范围包括系统运维、软件版本升级、更新、政策性接口接入、技术人员驻场（不少于2人）等。

9.8 售后服务要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院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为准），由乙方负责7\*24小时运维服务；接到报障报修电话，须在5分钟内响应，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9.9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若需更换设备或配件，乙方按成本收取费用。

9.10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海南本地已注册有公司或分公司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未注册的，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第十条 事故处罚措施**

10.1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产生故障或没有及时排除故障（含主观和客观因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导致系统或平台不可访问、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则定义为事故。

10.2系统或平台产生故障原因是电子政务云故障或网络故障，责任不在乙方，乙方需配合解决；系统或平台产生故障原因是软件系统本身或乙方人为原因的，责任在乙方。

10.3事故评估工作由甲方根据系统的监控数据及使用单位反馈等信息进行分析及鉴定，定义事故等级。若经鉴定事故成因在于乙方或者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乙方需要承担因乙方主观或客观因素引发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由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甲方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条款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的款项情况外，如甲方违反支付条款的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发生违约费用总金额的0.2‰；甲方若出现拖延付款总额达到30%并超过60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至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延迟的支付的， 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11.2乙方违反合同关于进度计划的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交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各分项时间节点)，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

11.3乙方若出现将项目以违规方式转包、分包第三方，或者出现泄密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同时， 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

11.4乙方发现本合同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使项目建设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发现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相关参建方，乙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参建方，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扩大部分的损失。

11.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迟交付60日以上，或者交付的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项目款；但因需甲方协调第三方配合所造成乙方项目延迟交付的，可在乙方原交付时间上延长相应时间。

11.6由于乙方系统不满足需求、系统故障、验收文档问题等原因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周迟交货（含软件、文档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总金额的1‰/周计算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11.7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除特殊情况下的推延）后，建设内容还不能满足终验条件，导致本项目不能整体验收给项目其他分包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对因此带来的损失负责，要退还甲方因推进该项目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开展此项目支付给第三人的款项。

11.8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乙方为甲方开发的XX项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实施项目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前台页面及后台接口源代码、项目验收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系统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2乙方保证对其销售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12.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含有任何旨在破坏最终用户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或获取最终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代码。

12.4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及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光盘形式，包括注释清晰明了的源代码）各两份。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13.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3.2.1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13.2.2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3.2.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3.2.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3.2.5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3.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特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该义务。

14.2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14.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日, 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5.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5.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六条 其他**

16.1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6.2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6.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档、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保密协议、乙方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6.4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6.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项目初步设计文档、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6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6.7本合同一式XX份，中文书写。甲方执XX份、乙方执XX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采购包2：全过程监理**

合同编号：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XX项目全过程监理**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受托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X年 月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受托方 （乙方）：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根据 202X 年 X 月 X 日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XX项目-全过程监理（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委托方”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也即甲方。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也即乙方。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建方”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2.2服务内容

2.2.1监理依据

1.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和海南省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项目初步设计；

5．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6．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7．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8．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9．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10．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2.2监理内容

涉及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XX项目开工建设、试运行、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合同管理、工程文档管理以及日常组织协调本项目的内部协调工作等。

2.3人员安排

本次服务项目乙方安排1名监理总工程师（姓名：XXX，身份证号：460000000000000000），以及XX名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组成项目成员，为整个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驻场监理管理服务。具体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资质证书** | **初次获得资质证书时间** | **本项目承担的相应责任** |
| 1 | XXX | 本科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监理总工程师 | 2011/1/10 | 项目经理 |
| 2 | … | … | … | 现场监理工程师 | … | … |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小写：￥00000.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和乙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

4.2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项目监理费的90%，即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4.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项目监理费的100%，即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4.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5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海南省XX地点范围内。

**第六条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7.1.1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7.1.2免费提供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时所需使用的客户设备（如电话，传真等）；

7.1.3甲方委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工程事宜。甲方更换项目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7.1.4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提供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承建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与本工程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3．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甲方应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乙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乙方归还以上资料，甲方代表签收并确认归还日期。

7.1.5 在回复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的需要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及时补充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一般文件15个工作日，紧急事项报告文件3个工作日。

7.1.6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设计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8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方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7.1.9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承建方。

7.1.10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可要求监理方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各种费用支出。

7.2乙方责任与义务

7.2.1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负有以下责任：

1．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向甲方的建议权。

2．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承建方更正。

3．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12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有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经甲方同意，乙方有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2.1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承建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变更严重影响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的，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应先征得甲方口头同意，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变更报审材料。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7.2.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7.2.3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方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每周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7.2.4乙方委派到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工程监理中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2.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乙方对此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一周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无偿交还甲方，除自然损耗外，如因监理方原因或保管不当造成设施或物品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6乙方的责任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的二年保修期结束止。

7.2.7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7.2.8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承建方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乙方以委托监理合同金额的0.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7.2.9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7.2.10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如乙方人员接收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7.3 保密与数据安全条款

7.3.1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签订保密协议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7.3.2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文档）。

7.3.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7.3.4如果发现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款要求，根据泄密范围及程度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除。

8.3如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1个工作日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0.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因财政拨款的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8.4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监理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文档的，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整改完成，乙方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20%。若逾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5 乙方不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与承建方串通，为承建方谋取非法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建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6逾期一个月以上，乙方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7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8.8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作环境而造成的工作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9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索赔、起诉、债务费用或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10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流行疫情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1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9.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9.2 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

9.3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9.3.1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9.3.2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9.3.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9.3.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9.3.5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9.3.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但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如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服务的时间周期相应延长。

9.5在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9.6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建方和甲方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项目保修期结束后，本合同终止。

9.7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0.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0.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1.2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对于乙方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使用并复制。

11.4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1.5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保密协议、乙方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1.6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1.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8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1.9本合同一式XX份，中文书写。甲方执XX份、乙方执XX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采购包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编号：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XX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受托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X年 月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受托方 （乙方）：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根据 202X 年 X 月 X 日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XX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1.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该内容）**

**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技术服务范围** | **安全保护等级**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  |

**第三条 技术服务依据**

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5.《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

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7.《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10.《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11.《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12.《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技术要求》（GB/T21028-2007）

13.《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2006）

14.《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第四条 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收到甲方测评通知后60天内完成。

3.技术人员安排：根据甲方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测评人员安排1名高级测评师和2名中级测评师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工作。

**第五条 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现状分析；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网络结构、信息系统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符合行业标准规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按合同要求提交《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文档。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所有测试工作；项目交付物齐全，乙方最终形成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必须保证合法性、合规性、严谨性、规范性。结合项目总体进展开展验收。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 元（大写： ）。上述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费用。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 元（大写： ）。

（2）乙方提交所有技术成果且整体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元（大写： ）。

（3）在整体项目通过终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 元（大写： ）。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2）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等级保护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3）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的恢复到正常状态。

（4）乙方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机房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人工核查设备应由甲方人员提供配合操作，乙方人员记录结果、工具扫描应提供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时间或环境、渗透测试应给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协作事项。

（5）按本合同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6）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7）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8）负责组织人员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和签署验收报告。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安全服务。

（2）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

（4）在安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5）按照合同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6）依照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7）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8）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会自对甲方处获得或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知悉的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秘密信息”）。这些秘密信息对甲方来说是保密和具实质价值的，一旦这些秘密信息被擅自披露，将严重损害甲方的利益。

2.“秘密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与本合同的签署、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各方之间有关的讨论、协商与文件、各方公司业务信息、以及本合同目的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软件、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计、方案、图表、数据、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系甲方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被书面标明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且能够在披露时被合理地识别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

3.乙方保证，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防范措施来保护该等信息的秘密性；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订立前，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甲方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乙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秘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

4.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甲乙双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秘密信息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或公开、用于对外宣传等。无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甲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

5.乙方除按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但为执行本合同，秘密信息可向乙方的代表、顾问及其确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乙方保证，在上述乙方代表、顾问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顾问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乙方将向甲方赔偿因上述代表、顾问、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与其他支出。

6.所有秘密信息的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乙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许可或权利。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承继方或关联方透露及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秘密信息的相关内容和使用权。

8.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纸质版或者电子版) ,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9.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0.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对各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技术成果均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条 承诺和保证**

1.双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双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消的情况。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及其他书面承诺均为本合同承诺的一部分，乙方将全部遵守。

4.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违反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违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收到甲方测评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测评服务，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工作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设计服务工作，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

3.乙方最终形成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必须保证合法性、合规性、严谨性、规范性，文字措辞要经过审慎考量，如发生明显语法和逻辑错误，每处扣1000元。

4.因甲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

5.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经甲方验收发现不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并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受损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调查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的费用等。

9.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甲方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10.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采购包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编号：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XX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受托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X年 月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受托方 （乙方）：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根据 202X 年 X 月 X 日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XX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标的技术内容，范围及要求**

1.评估对象：

2.服务内容：

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釆用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等测评方式，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风险，了解系统密码应用安全状况。根据被测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对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应用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且通过评估来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建议。

2.2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测评验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 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对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对应安全等级的密码应用要求。

2.3安全管理测评：从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对被测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测评。

2.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测评结果汇总及分析

根据现场测评判定各测评单元涉及的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后，进行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最后形成评估结论。

（2）报告编制

针对被测系统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3.服务要求

（1）乙方配合甲方及时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提供开展应用系统密评工作的相关材料；

（2）乙方辅助甲方云基础设施密评需求的申报，完成甲方对外延伸网络、通讯安全、医保应用和数据层面等密评工作；

（3）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按时出具项目所需的测评报告及相关资料。

4.项目管理要求

（1）甲方与乙方双方分别成立项目工作组、项目实施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项目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如变更项目组成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的相关资质不应低于原项目人员的资质水平；

（2）乙方为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实施期间提供现场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包含 1 名项目经理），该团队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参加国家密码管理局统一组织的培训，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能力考核；

（3）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中不能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项目实施应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

在服务期内，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第三条 项目应达到的服务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

（1）根据“招标技术规范及说明”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被测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审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测评服务。

（2）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完成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实用性负责。

2.技术文件要求

开展安全测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计划书

（2）密码测评方案

（3）现场测评实施计划

（4）测评记录表

（5）测评整改方案

（6）整改报告

（7）测评报告

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向甲方提交审核。

该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综合得分为100分，结论为符合；该系统综合得分小于100分且不低于60分，则系统密码应用无高风险，结论为基本符合；否则，结论为不符合。

**第四条 服务计划**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贯穿整个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对密码测评方案评审及甲方整改时间不包含在整个测评周期中）

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如下：

1.准备阶段

主要工作：落实组织结构及参与人员，部署测评任务、明确工作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细化测评内容、制订工作计划、拟制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被测单位完成被测系统信息调查表；按需调集现场检测设备，提出所需文档资料清单；与甲方沟通情况、确定进场时间等。

工作目标：具备进入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条件。

工作时间：甲方要求开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实施阶段

主要工作：测评队伍及检测设备进入现场，熟悉检测环境(含受测系统、设备等)，收集分析文档资料；使用“商用密码合规性检测系统”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通用要求测评系统”及密码测评保护装置等工具分别对受测系统各接入点进行检测；检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汇总检测数据与结果，形成项目过程文档，并对密评结果进行现场签字确认。

工作目标：①全面完成现场检测工作。②测评人员须至少1组，每组不少于3人，人员调整变化须经甲方同意，报备甲方。

工作时间：甲方要求开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总结阶段

主要工作：拟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工作目标：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工作时间：甲方要求开展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要求开展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测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密评报告。

**第六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标准、专有技术、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在甲方要求开展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密评报告，报告模板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报告模板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等要求，乙方在项目终验前为甲方提供工程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所有测试工作；项目交付物齐全，乙方最终形成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必须保证合法性、合规性、严谨性、规范性。结合项目总体进展开展验收。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 元（大写： ）。上述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费用。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 元（大写： ）。

（2）乙方提交所有技术成果且整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 元（大写： ）。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标准、专有技术、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会自对甲方处获得或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知悉的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秘密信息”）。这些秘密信息对甲方来说是保密和具实质价值的，一旦这些秘密信息被擅自披露，将严重损害甲方的利益。

2.“秘密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与本合同的签署、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各方之间有关的讨论、协商与文件、各方公司业务信息、以及本合同目的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软件、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计、方案、图表、数据、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系甲方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被书面标明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且能够在披露时被合理地识别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

3.乙方保证，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防范措施来保护该等信息的秘密性；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订立前，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甲方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乙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秘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

4.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甲乙双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秘密信息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或公开、用于对外宣传等。无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甲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

5.乙方除按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但为执行本合同，秘密信息可向乙方的代表、顾问及其确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乙方保证，在上述乙方代表、顾问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顾问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乙方将向甲方赔偿因上述代表、顾问、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与其他支出。

6.所有秘密信息的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乙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许可或权利。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承继方或关联方透露及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秘密信息的相关内容和使用权。

8.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纸质版或者电子版) ,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9.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0.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对各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六条 承诺和保证**

1.双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双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消的情况。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及其他书面承诺均为本合同承诺的一部分，乙方将全部遵守。

4.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违反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违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后，乙方应在30天内完成被测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30％。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因财政拨款下达迟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除外。

3）乙方最终形成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必须保证合法性、合规性、严谨性、规范性，文字措辞要经过审慎考量，如发生明显语法和逻辑错误，每处扣1000元。

4）因甲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

5）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经甲方验收发现不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并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受损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调查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的费用等。

9）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甲方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10）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